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784號

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藍清玉、劉水暉（原名：劉水輝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債務人藍清玉之確切身分證號（聲請狀提供之身分證號非藍清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